

国际货运代理常见风险及应对

主讲人：刘媵

北京瑞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1 提纲挈领：三种身份对应三种法律关系
- 2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案例解读）
 - 关于运费、代理费及临时费用
 - 关于扣押提单、货物
 - 关于货物损失（损坏、短量、灭失）
 - 关于无单放货
 - 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3 其他风险及化解：
 - 员工频繁跳槽导致客户流失
 - 境外证据的收集和公证认证

提纲挈领：三种身份对应三种法律关系

纯粹的代理人 v. NVOCC/多式联运经营人 v. 混合身份

- 纯粹的代理人：委托合同关系
- NVOCC/多式联运经营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 混合身份：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委托合同关系

纯粹的代理人：

- 货运代理合同的本质是**委托合同**，是指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接受收货人或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并收取报酬（佣金或服务费）的合同。
- **关键词：**
 - **谨慎义务：**充分沟通、及时告知、遵照指令、无明显过失（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 **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证据、证据、证据
 - **费用：**佣金、服务费、代垫费用

提纲挈领：三种身份对应三种法律关系

NVOCC或多式联运经营人：

- 作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签发货运单据（提单、运单），并对从接受货物地点到目的地交付货物地点的运输负责；作为总承运人组织货物全程运输，制定全程运输计划，并组织各项活动的实施。
- **关键词：**
 - **契约承运人：**承运人责任，及时、安全和正确交付
 - **责任制度：**海运（过错责任，对应实际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无赔偿限额，对应实际承运人的赔偿限额）、多式联运（网状责任制）
 - **费用：**运费

提纲挈领：三种身份对应三种法律关系

- **问几个问题：**

- FOB条款下，买方指定货代与卖方（实际托运人）的法律关系？
- 委托订舱，订舱货代与船公司的法律关系？
 - 契约托运人 & 承运人？
 - 受托人（货主或上家货代为委托人）和第三人？
- 可以承诺包清关（进口税费、进口许可、产品认证等）吗？
 - 《海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检疫**、**检验**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的有关单证送交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提纲挈领：三种身份对应三种法律关系

- 货运代理承诺“货物的安全、如期到达”，货运代理合同or货物运输合同？
 - 运输单证的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多式联运提单）；
 - 收入的取得方式；
 - 以往业务操作习惯。
- 未进行NVOCC备案，可以签发“提单”吗？提单有效力吗？
 - 《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19号）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运费、代理费或临时费用

- **常见场景：**未尽代理职责，怠于沟通汇报请示，甩柜或更改装运日期、没有取得全套正本提单或仅取得提单的传真件等等，或选择承运人不当。方案规划和建议不专业，甚至踩红线，相关风险不清楚或不提示，或超范围代理。
- **重要游戏规则：**
-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二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 第九百二十四条：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 九百二十八条：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运费、代理费或临时费用

- **案例解读#1:**

B公司就A公司委托其订舱的2个20尺开顶柜的夹胶玻璃货物自中国大连海运至西班牙巴塞罗那向C公司订舱询价，并告知C公司货物尺寸不超出货柜。B公司与A公司最终确定海运费每集装箱1050美元。A公司出具框架箱/开顶箱申请保函，记载：箱型/箱量2×200T，货物总尺寸2.4米×2.3米×2.3米（长×宽×高），**货物尺寸不超出货柜**。后，B公司告知C公司涉案两个集装箱货物均超高8厘米，要求C公司询问船公司该**突发状况如何处理**。C公司告知B公司“不会不让上船，客户那边可以先安排，应该只是费用问题”、“海运费会不会变去确认了，堆场这边可能会收一个超高费，有情况再给你们反馈”。之后，C公司要求B公司支付：两个超高集装箱海运费为9168美元，另收取各种常规费用、改单费、电放费等合计人民币2896元。

一审及二审法院：C公司在案涉货物运输过程中**均是按照B公司的指示**完成的委托事务，在B公司的委托要求出现变化后也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回复**，并第一时间将委托事宜的处理结果进行了报告，**并无不妥之处**。C公司提交了承运人收取费用明细以证明涉案费用的合理性，B公司未证明该费用明显高于市场标准而不合理或承运人未因货物超高情况而加收了海运费。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运费、代理费或临时费用

- **案例解读#2:**

A公司出具《出口海运货物代理委托授权书》，其上记载：委托方为A公司，被委托方为B公司，始发站大连，到达站新加坡，散货/集装箱柜型为3*400T+2*40BBK。同时记载有“**急货**，货已备好，请定最早的船期，并于23号出号”字样。B公司实际委托案外人公司对案涉五批货物进行堆存、装箱、困扎、加固及进港运输等事宜。案外公司出具了配载通知。之后，案涉货物在从堆场运往大连大窑湾港区时，未能如期进港，导致**错过船期**。B公司向A公司出具《费用确认单》，其上记载了亏舱费等各项费用105420元。

一审及二审法院：本案的争议焦点为，B公司在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A公司在出具委托书时已注明货物为“急货”，B公司完成了订舱却未能将货物交付承运人运输，导致错过船期，致使双方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B公司存在过错，且B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货物不能按期上船是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其**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B公司不应收取A公司的报酬，向A公司主张其已支付的钱款损失也依法无据。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运费、代理费及临时费用

- 案例解读#3:

B公司就一批旧的物流提升机、塔吊以及装修材料等货物出运至柬埔寨西港事宜与A公司进行沟通联系，A公司就涉案货物的出运事宜向上级货代垫付各项货运代理费用40487.20元。后涉案货物未完成进口清关和送货。**A公司与B公司均知晓涉案货物在柬埔寨西港系进行灰色清关且A公司在申报、更改品名等事项中进行了配合。**B公司认为其在目的港至今未收到货物系A公司过错所致，A公司则认为其不存在过错且B公司未按约向其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一审及二审法院：作为谨慎、专业的货运代理企业，有义务也有权利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妥善办理委托人委托的货运代理事项；对于本案所涉及的灰色清关事宜，显然不属于法律许可的正常货运代理事项范围，虽然灰色清关事项系由案外公司具体经办，但A公司从事了有关的协助事项，且A公司未就灰色清关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造成的不良后果**向B公司**进行充分的释明**，故法院认定A公司在从事涉案货运代理事务中存在一定的过错。A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垫付费用为40487.20元，考虑到货代企业系提供有偿货代服务，并综合考虑涉案货物的工作量、复杂程度等，一审法院认定A公司可就办理涉案货运代理事务主张6000元利润，即A公司可向客户公司主张的总金额为46487.20元。结合A公司在办理涉案货运代理事务中**存在一定过错以及过错程度**的问题，一审法院就上述可主张金额**酌定**按照70%的比例即32541.04元（46487.20元×70%）予以保护，故B公司应支付货运代理费用32541.04元。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运费、代理费及临时费用

应对策略:

- 费用能否被支持，与货代是否履行受托人义务，是否有责任挂钩；
- 勤勉尽责，及时报告、及时沟通；
- 坚守合法底线，明示灰色清关风险和后果，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 记录和合理计算费用并收集好相关凭证；
- 厘清责任边界。合同协议中约定：
 - 公司对公司**免费提供**的所有意见、资料或服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客户保证**其对公司的指示是合法、有效和可行的。
 - **客户保证**其对公司有关货物的说明是充分、准确的。
 - **客户保证**货物的包装和标识符合运输要求。客户应完成公司针对货物性质和运输线路的特殊情况而在接受货物时对包装和标识提出的特殊要求。
 - 除非公司在履行代理职责时由于**本身疏忽**造成客户损失，否则公司不须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作为代理人时，对**第三人的行为和疏忽**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仓库保管员、港口装卸公司、铁路局、卡车公司等等，除非公司在选择、指示及监督第三人时未恪尽职守。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扣押提单、货物

- **常见场景：**客户没有及时支付运费或代理费，货代为了掌握主动权，扣留正本提单，僵持地过程中进一步造成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堆存费等费用。
- **重要游戏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约定**货运代理企业交付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取得的单证**以委托人支付相关费用为条件**，货运代理企业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单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货运代理企业以委托人未支付相关费用为由**拒绝交付单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提单、海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除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扣押提单、货物

- **案例解读#1:**

A公司与B公司签订《货物托运协议》，委托B公司联系船运公司将货物分批运至目的港。B公司声称，其已于2018年5、6月期间陆续委托以星公司将全部货物从厦门港运至目的港，并要求A公司支付运费。A公司主张根据A公司的合同报价，**运费应由法国进口方承担**。B公司遂擅自扣留A公司两批货物的提单，导致进口方不能凭单领取货物，亦拒绝支付**提单项下货款**。

最高人民法院: B公司作为持有正本提单的货运代理人，**负有向交付货物并被提单记载为托运人的A公司转交正本提单的义务**。但B公司并未将正本提单交付A公司，也未按照《承诺书》的记载就是否放货征求A公司的意见，导致A公司丧失对货物的控制，涉案货物去向不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B公司对因此造成的A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扣押提单、货物

- **应对策略：** 货运代理企业应当与客户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 客户未付清公司的费用情况下，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收到的**货物和单证（包含提单及海运单）行使留置权**。如客户在得到货物或单证留置通知28天内仍不付款，或当货物为易腐烂物品时，公司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仍不付款，公司有权对货物和单证进行处置，**以补偿欠费和处置费用**。
 - 公司有权对拖欠款项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收取利息，自应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款项时止**。
 - 因客户未全额支付相关费用（列举费用类别）公司或其代理人扣留相关单证（包含提单）而导致的**目的港费用由客户承担”**。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货物损失（损坏、短量、灭失）

- **常见场景：**进口商或国外客户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损坏或短量。
- **重要游戏规则：**
-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 《海商法》
- 第一百零三条：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 第一百零四条：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货物损失（损坏、短量、灭失）

- **案例解读#1:**

A公司与B货运签订一份的货运代理协议，约定A公司委托B货运办理相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委托的具体事项以A公司出具的货运委托书所列明事项为准。货物在装上轮船时，船方发现其中某个集装箱箱体损坏，询问B货运如何处理，B货运公司向A公司汇报，A公司未表态。涉案货物到货后发现货损。A公司认为B公司未能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及时对货物情况进行查看，货物在受损后继续出运，使A公司错过了及时施救、减损的时机。

一审及二审法院：船公司通知B货运涉案集装箱在装船作业过程中受损，绑扎带受损断裂，平板箱底梁弯曲后，B货运及时通知A公司并附有船公司提供的集装箱及货物状况照片，相比语言描述更为客观和直观，可以认为B货运已经**正确如实地履行了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报告义务**。后B货运又询问了泵是否受损，11月5日又再次询问，均得到货物没有受损的答复。与此同时，作为货方的A公司，相较B货运而言，对其采购的设备的特性、结构等更为熟悉精通，在看到照片后更能对内部货物是否可能受到影响作出专业判断，然其也**未就此向B货运提出验看货物的要求或指示**。综上，B货运在得知集装箱吊装受损后的处置行为**无明显不当**，不足以认定其负有过错。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货物损失（损坏、短量、灭失）

- **案例解读#2:**

A公司委托B公司出口一票货物从青岛港至阿联酋杰贝阿里港。货物在装箱时，装货的集装箱因风扇被卡而致无法正常制冷，经现场修复后，恢复了制冷功能。涉案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检验报告显示集装箱设定温度为0℃，货损比例为35.62%。

一审及二审法院：双方《国际物流代理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B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人，负责订舱、排载和装船前的工作，包括安排场装、接货、拖装进码头及报关、报检、跟踪配载等业务，未明确B公司负有向A公司提供集装箱的义务。其作为代理人在负责安排场装、接货等过程中，仅需将委托人对集装箱的具体要求向集装箱提供方**予以转达**，即应视为其已适当履行货代义务。

涉案货物在装箱过程中，虽然出现过集装箱制冷设备故障，但A公司二审调查中认可设备故障经过维修后功能正常。检验报告显示的检验是在收货人在目的港收货后、在集装箱铅封已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此时，货物已经过了装船、运输、卸货等过程，即使货物被检验认定存在损失，因检验报告**未明确货损的发生区间**，未明确货损**发生原因**，不能排除在运输、卸货期间存在致货损发生事由的可能，该检验报告确定的货损不能被认定为系在装货港装船前所发生。由此，涉案货物在装船前是否发生货损，本院无法确定，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货物损失（损坏、短量、灭失）

- 应对策略：

- 正确如实**沟通报告**，征得客户同意后及时处理。
- 厘清责任边界。合同协议中约定：
 - 如果集装箱不是由公司装箱或封箱，公司对于下列箱内货物损失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1)装箱或封箱的方式；(2)货物不适合集装箱运输，除非公司明示要求货物以集装箱运输；(3)集装箱不适货或有其他缺陷，除非集装箱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人提供的。即使集装箱是由公司提供的、但客户没有对货物的特殊性质予以说明而导致的集装箱不适货，公司也不承担责任。
 - 如客户要求公司提供集装箱，除非有相反的明示要求，公司没有义务提供特殊类型或特殊质量的集装箱。
 -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1)货物包装或标识不良；(2)客户或其代表对货物所进行的搬运、装卸、积载；(3)货物固有的缺陷；
- 不要随意出具保函或草率签订相关协议。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无单放货

- **常见场景：**目的港代理由国外买家指定或者不受控制，导致目的港代理常常出现操作失误，轻则产生不必要的费用，重则出现无单放货的情况。对目的港关于放货的规定、流程不清楚。有的国家，在记名提单情况下，按照目的港法律规定，承运人凭收货人身份即放货。
- **重要游戏规则：**
 - 《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 《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19号）：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情况下签发了未在交通主管部门登记的提单，**该提单应认定为有效**。
 - 《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 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承运人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规定**，必须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不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无单放货

- 案例解读#1:

A公司向国外B公司出售塑料地板，B公司指定C公司（货运代理）出运货物，C公司在A公司未出具电放保函的情况下擅自放货给B公司并一直隐瞒货物情况，导致A公司仅收到39,370.33美元货款，尚余220,628.34美元货款未收到。

一审及二审法院：C公司作为A公司的货运代理人理应以一个审慎的航运从业者的标准提供严谨、专业的货运代理服务。本案中，C公司接受涉案货物，但未尽谨慎义务，与未在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导致了在A公司未发出电放指示的情况下，涉案货物在目的港被无单交付，给A公司造成了损失，C公司具有过错。

C公司主张按照目的港美国法律的规定，不可转让提单收货人无需提单即可提货，A公司应自行承担接受签发记名提单所导致的风险。但是，C公司并未主张本案适用美国法律，且即使如C公司所述存在此种规定，考虑到C公司系收货人指定，其作为专业代理公司，有义务就此向A公司（托运人）进行释明，但在案并无证据显示C公司在业务发生当时向A公司释明过该风险。综合考虑A公司、C公司在涉案业务中的行为，法院认定C公司应对A公司的货款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无单放货

- 案例解读#2:

2015年，A公司委托地中海公司出运一个集装箱的汽车轮胎，货物于同年10月2日装船出运，B公司代理地中海公司向A公司签发了记名提单，载明托运人为A公司，起运港宁波，目的港巴西纳维根特斯（Navegantes），运费预付。涉案货物出运后，收货人未付款买单，经A公司查询涉案集装箱货物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目的港被收货人提走。由于地中海公司的无单放货行为，导致A公司遭受了货款损失22919.96美元及运费损失4281美元。

一审及二审法院:根据目的港法律规定，所有进口巴西的货物在卸港后强制交付海关仓库，由海关的电子系统统一处理后续申报和清关事宜。目的港的收货人或者进口人直接通过当地的报关人员为货物清关并直接向海关仓库清点货物，并不需要向海关出示正本提单。地中海公司已证明其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强制规定，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依法可免除涉案货物被无单放货本应承担的责任。

货运代理公司仅系地中海公司的签单代理，不是涉案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且本案讼争的是无单放货责任，出口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货运代理公司参与实施了目的港无单放货，故货运代理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无单放货

- 案例解读#3:

A公司为履行与国外买方的贸易合同，委托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B公司承运货物并支付了相应费用。B公司办理了托运手续，并向A公司签发了抬头为*****已装船提单（货代提单）。货到目的港后买方无正本提单提取了货物，但仅支付了30%的货款，余款未向A公司支付。B公司否认出具上述提单，并称其并没有相应的无船承运人资质，提单样式亦未在交通部备案，与A公司没有合同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货运代理企业依法可以**无船承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两种身份进行经营活动。实践中，货运代理企业亦存在未办理提单登记即开展无船承运业务以承运人名义签发提单的情况。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上述规则系针对无船承运业务的**行政管理性规定**，而非旨在**规制提单效力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007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复函》（[2007]民四他字第19号）即认定，货运代理企业在该情形下签发的**提单应认定为有效**。所以赔偿的主张应予以支持。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无单放货

- 应对策略：
 - 实际托运人也是“客户”，同样需要尽谨慎义务（**非常重要**）；
 - 了解目的港的习惯做法，谨慎对客户（包括实际托运人）释明风险并保留好沟通记录；
 - 合同约定：
 - “公司对公司**免费提供的**所有意见、资料或服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除非公司在履行代理职责时由于本身疏忽造成客户损失，否则公司不须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作为代理人时，对**第三人的行为和疏忽**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仓库保管员、港口装卸公司、铁路局、卡车公司等等，除非公司在选择、指示及监督第三人时未恪尽职守。
 - 面对争议时，积极查明国外法律并向法庭举证，注意证据的形式及公证认证（详见后续案例）。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常见场景：**买方财务情况恶化、买方怀疑货物变质、货物受损、目的港贸易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导致无法清关、疫情影响下的港口拥挤等等原因，由此产生未付运费以及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超期费、堆存费、仓储费等等。船东向托运人及（或）货运代理人主张各种费用。
 - **船东 v. 货主 or 货主&货代：**货主（2020）辽民终378号
 - **货代 v. 货主：**货主（2018）鲁民终1924号
 - **货代 v. 货代：**
 - **最高院：**支持
 - **山东：**看情况
 - **上海：**支持
 - **天津：**支持
- **重要游戏规则：**
- 《海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
- 第四十二条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三）“**托运人**”是指：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1：（货代 v. 货代）

伟航公司接受同行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向地中海公司**订舱**，提单记载:托运人为米林贸易公司，后集装箱在目的港因无人提货而产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

最高人民法院：尽管涉案货物提单上载明的托运人为米林公司，但该提单系**基于伟航公司的订舱托运要求**而签发，经转让依法在承运人与持有提单的第三人之间形成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根据由**订舱托运所形成的运输合同关系向订舱的托运人主张权利并不受签发提单的影响**。本案也没有证据表明米林公司真实存在及其准确的联系方式；伟航公司以自己名义向承运人地中海公司订舱托运，地中海公司**选择**向伟航公司主张权利，而不选择向米林公司主张权利，理据充分。在地中海公司选择伟航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相对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伟航公司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向地中海公司支付**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2017）最高法民再104号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2：（货代 v. 货代）**

2018年4月，就案外人郑州悦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的三个40HQ集装箱出口货物运输事宜，昭阳公司委托灏东公司代为向承运人MSK订舱。订舱委托书中，灏东公司申请目的港14天免箱期。灏东公司如期安排涉案货物由承运人MSK承运。然而，此后虽经马士基公司多次催促，但始终无人提取涉案货物，由此产生包括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码头费用在内的大量费用。

青岛海事法院：本院认为，昭阳公司与灏东公司形成海上货运代理合同。托运人为郑州悦童，与承运人MSK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目的港无人提货行为是运输合同下托运人的一种违约行为，应**由托运人将相关合理费用支付承运人**。

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是**被告并非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其只是一个**货运代理人**，没有**法律依据**或者**合同依据**需要对其委托订舱的货物在目的港产生的滞箱费承担责任。

山东高院：灏东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昭阳公司追偿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符合该条法律规定，故对灏东公司主张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3：（货代 v. 货代）**

东南船代公司作为甲方、嘉运货代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国际货物订舱代理协议》，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海运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甲方为乙方提供订舱、签单、报关、报验、内陆运输、仓储、查询等相关服务；**不管何因收货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箱付款或被海关扣留等事宜，乙方和发货人承担一切船公司的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凡实际承运人向我司收取的有关贵司订舱货物的新有额外费用，我司将提供运费清单金额向贵司收取；收到甲方账单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回传，否则视为默认账单费用。协议签订后，嘉运货代公司委托东南船代公司出运一批人造石头自中国青岛至希腊。后目的港无人提货。

山东高院：东南船代公司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该两款项，属于处理《国际货物订舱代理协议》第一条第7项约定的“因收货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箱付款或被海关扣留等事宜”，嘉运货代公司依约负有向东南船代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4：（货代 v. 货代）

世浩公司接受煦洋公司订舱委托，办理涉案货物自中国天津至沙特阿拉伯达曼的运输订舱事宜。世浩公司向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远海运）订舱，后者于2019年9月16日签发了编号为COSUXXXXXX7880的提单。货物于10月21日到达卸货地后，无人提货。世浩公司多次告知煦洋公司无人提货已产生滞箱费、滞港费、堆存费等，要求煦洋公司及时妥善处理，但煦洋公司既未积极处理，亦未支付滞箱费。

上海海事法院：本案系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煦洋公司所实施的委托世浩公司订舱的法律行为，依法对被代理人东方大慧发生效力，应由东方大慧承受其效果。同理，世浩公司接受煦洋公司委托后，在中远海运的系统中完成了订舱行为，在中远海运被记载为承运人的案涉提单中，记载的托运人为东方大慧，由此表明即便是在世浩公司与中远海运之间发生的法律行为中，**世浩公司仍向中远海运表明了相关主体的身份，即世浩公司系订舱代理人，东方大慧系被代理人。**因此，订舱行为同样**依法对被代理人东方大慧发生效力**，同样应由东方大慧承受订舱行为所建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效果。尽管实践中，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纷繁复杂且往往**层层委托**，但追本溯源，除非层层代理的双方或各方之间另有约定，**否则依法仍应在本质上发生代理的法律效果。**据此，本案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的费用，依法应由承运人中远海运向托运人东方大慧，而不是其他任何一方或多方主张，更不应由作为代理人的世浩公司向同样为代理人的煦洋公司主张。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上海高院：本案系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二审争议焦点为作为订舱代理人的世浩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委托人煦洋公司偿还其垫付的目的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集装箱需求是煦洋公司与世浩公司之间订舱委托的组成部分，将集装箱相关事宜与订舱委托彻底割裂无事实依据。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委托人应当偿还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该费用的发生并不以委托人的事先同意为前提**，因此虽然世浩公司与煦洋公司之间没有关于目的港无人提货情形下所产生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如何支付的约定，但在集装箱相关事宜并未超出煦洋公司向世浩公司委托事务范围的情况下，如果世浩公司的确为处理集装箱相关事务而垫付了必要费用，则世浩公司依法有权要求煦洋公司偿还该项必要费用。第三，需要注意的是，**受托人代垫费用请求权限于为处理委托事务而发生的必要费用范围，因此作为受托人的世浩公司有责任证明其所垫付费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当涉及目的港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非常规费用时，由于承运人留置、拍卖货物等法律权利的存在，代理人不但应证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发生经过及合理金额，还应提供证据证明涉案货物的处理情况，如货物是由收货人提取抑或因无人提取而以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置，如经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是否足以覆盖所发生的费用，以明确该费用的责任归属以及代理人垫付该项费用的必要性。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5:**

华尔思公司名义通过QQ聊天方式委托恒洋公司办理涉案十个集装箱(45英尺高箱)货物(鞋)自中国上海出运至乌克兰敖德萨港的订舱事务，恒洋公司随后通过东方国际公司向长荣海运办理了相关订舱事务。

上海海事法院: 本案中，两被告在接受涉案货物出运的货代事务委托后又委托恒洋公司、恒洋公司又通过东方国际公司向长荣海运办理订舱；涉案货物提单记载的托运人等信息由张秀聪提供，本案审理过程中，两被告经本院释明仍未披露其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在可预见因无人提货产生的目的港费用势必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恒洋公司作为货代链条中没有过错的一个环节，积极联系其委托链条的上游和下游**，并与向其主张目的港费用的长荣海运进行磋商达成和解并支付有关费用，恒洋公司的行为符合货方及包括两被告在内的货运代理链条各参与方的利益，更是积极减损，系其作为货运代理人对涉案货代事务的**正当合理处置**。华尔思公司有关恒洋公司不应向长荣海运付款的观点脱离货代业务实际，不能成立。恒洋公司为此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属于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应由其委托人予以支付。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案例解读#6：（货代 v. 货代）

被告向原告发出海运委托书，委托原告将一个40英尺集装箱的聚丙烯从天津新港运输至美国洛杉矶，委托书注明托运人为河北奥美，收货人为WYOCOMP。在委托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盖有奥美公司公章的自行申报申请、非危化品订舱保函等文件。中国无船承运人普瑞国际航运有限公司出具了正本提单。货到目的港后始终无人提货。被告提供了盖有托运人奥美公司公章的弃货保函和说明。原告向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到付运费、滞箱费、滞港费、堆存费、管理费和销毁费共计16691美元。

最高人民法院：鸿茂吉瑞公司委托福达普瑞公司出运涉案货物，与受托人福达普瑞公司建立委托出运货物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故福达普瑞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直接向鸿茂吉瑞公司主张权利。无论奥美公司是否真实存在，均不影响福达普瑞公司起诉货运代理合同相对方鸿茂吉瑞公司的权利。**第三，鸿茂吉瑞公司与福达普瑞公司作为涉案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依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福达普瑞公司安排涉案货物出运，完成了受托事项，但因目的港无人提货导致滞港费等额外费用的产生，福达普瑞公司支付的滞港费等费用属于**法律规定的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其有权向委托人鸿茂吉瑞公司要求偿还。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2020年7月3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12月1日）
 -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 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
 -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四）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

主要风险归类及化解--关于无人提货、弃货、退运

- **应对策略：**
- **谨慎签订订舱协议：** 船运公司要求货运代理公司在定舱时接受《定舱协议》，承诺“由货代公司代理订舱出口的货物在目的地无人提取的情况下，货代公司将与托运人对一切责任、后果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与上家合同中约定：** 不管何因收货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箱付款或被海关扣留等事宜，乙方和发货人承担一切船公司的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凡实际承运人向我司收取的有关贵司订舱货物的新有额外费用，我司将提供运费清单金额向贵司收取。
- **KYC：** 了解详细货主，万一垫付后要求上家偿还的主张不被支持，知道起诉谁偿还。
- **如果选择不垫付：**
 - 以山东案例为“借口”，表明“货代风险太大”，要求船公司直接起诉货主或者同时起诉货主和货代；
 - 表明“公司垫付后，船公司应于多长时间内起诉货代及货主，如法院判决货代无责任，则船公司应按照银行LPR利率退还垫付款”。
- **如果选择垫付：**
 - 积极联系上下游；
 - 垫付前要求船公司提供详细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费率、计算及合理金额；货物的处理情况，如货物是由收货人提取抑或因无人提取而以拍卖等方式予以处置，如经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是否足以覆盖所发生的费用，以明确该费用的责任归属以及代理人垫付该项费用的必要性。

其他风险及化解--员工频繁跳槽导致客户流失

- **常见场景：**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大量客户资源，将原属于公司的客户资源带走。公司劳动合同没有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公司也未支付员工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实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
- **重要游戏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第二十四条：“……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其他风险及化解--员工频繁跳槽导致客户流失

- 案例解读：腾讯 v. 前员工
- 应对策略：
 - 完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工资的一部分包含竞业限制补偿金的约定有效吗？（**竞业限制补偿金预先支付**）---
“**有证据证明确实在工资之外额外支付了**”经济补偿。
 - 书面约定了竞业限制补偿金的金额并重点提示补偿金并非工资组成部分，为预付性质；
 - 另行单独制作经济补偿部分的发放凭证并由劳动者签收或保留已告知劳动者的证据；
 - 补偿金并非在原有工资数额的基础上拆分。
 - 提高员工违反保密条款或竞业限制条款的举证能力。
 - 员工在新公司工作的证明（例如：公共场所拍摄的影像资料）
 - 新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网站宣传（经营范围重叠）；
 - 员工在新公司的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记录等；

其他风险及化解--境外证据的收集和公证认证

- **常见场景：**公司提供邮件、国外法律等信息欲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但是提供的书证及其他证据形式不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法院不认定证据的效力，最终导致败诉。
- **重要游戏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 第十条：“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 2019年《证据规定》第十六条：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其他风险及化解--境外证据的收集和公证认证

- **案例解读：**

二审期间，A公司提供如下新的证据：证据1为两张网页资料，意图证明巴西8.630/93法令在2013年被废止。证据2为2017年12月11日挪威保赔协会发出的会员通报，内容包括三点，第一巴西民法典自始至终规定要提供正本提单才可以提取货物，第二巴西税务局的规范性指令是行为指令而并非有法律效力的法律，第三巴西2017年第1759号法令已经恢复关于提货必须提交正本提单的要求。

B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经公证认证的**巴西报关人员NoslenLopesBotelho的证词及目的港相关法律法规法律；（2）**经公证认证的**卸货码头Portonave-纳维根特斯港口码头公司出具的声明、设备交换单、授权书；（3）**经公证认证的**POLYTerminaisS/A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称重单-集装箱设备交换单，用以证明POLY保税码头在接受货物后，于2016年6月30日将集装箱交付给收货人。（4）**经公证认证的**POLYTerminaisS/A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巴西外贸综合系统（Siscomex）中的系统信息、授权书，用以证明编号为MSCU7612278的集装箱在清关前保管于POLY保税码头以及货物后续的清关放行信息。

其他风险及化解--境外证据的收集和公证认证

法院认定：

证据1中网站性质无法确认，该内容未经公证认证不符合证据规则，对该证据不予确认。证据2形成于境外保赔机构，未经公证认证不符合证据规则，且通告作为一种解读对证明外国法相关内容效力的有效性存疑，对该证据不予确认。

综上，B公司已证明其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强制规定，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依法可免除涉案货物被无单放货本应承担的责任。

• 应对策略：

- 聘请有丰富涉外经验、熟悉涉外游戏规则的律师辅导和应诉；
- 对在国外或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和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一定要公证认证后提交方能取得证据力；